民國式拾式年國曆柒月廿一日立

立大賣地基約人傅于忠姪兼益今因移產就業父子叔姪共同商定將坐落洪井街地皮一塊共三十五方丈東鄰學堂官地為界西鄰王厚記及官路為界南鄰官基為界北鄰王厚記地基為界四界明白并無重典押及法律上一切糾葛今憑中証說合得洋叁佰陸拾柒元正銀約兩交賣布

唐雲帆名下管業自賣清之後聽業主建造開搖及一切使用如有親族人等或其他人对於產業發生一切產权上糾葛俱由賣主無涉老約業經大賣字人遺失以後發現作為廢紙倘有糾葛當買主無涉由立大賣字人承當恕口無憑立此大賣約字存証

此約計改字壹個 添字壹個 又添式個

立大賣字人傅于忠姪兼益

中人 廖和林 吳乃楊 黃玉清 張錦堂 鍾仁記 謝華清 雷天順

代筆 汪正海

街鄰 邓闰勝 葉鈞清 王得華 楊玉龍 汪久福 傅中林

憑

土地登記號收武昌城市區 壹萬壹千壹百壹拾壹號
收件年月民國廿六年三月
收件號數武昌城市區收件簿第
以後本號土地之應證土地所有權狀管業。
土地登記處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處
登簿第五五冊第九二頁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廿八日收件第五二〇號

如有承買及受典押者須聲請登記否作無效

驗訖 民國卅七年第42號 第2區 7161

武漢市人民政府地政房產管理委員會武昌地區
收件 字第1981
日期 52年11月13

本契約所載房地產業
武漢市人民政府發給
之地房產所有證管理

買契

買主姓名 唐雪帆

不動產種類 地基

座落 井街

面積 三十五方丈

賣價 洋叁仟陸拾元

應納稅額 洋式拾元零式角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民國廿二年七月

四至

東抵 學宮地 南抵 宿基 西抵 王厚記 北抵 王厚記

其他事項

附洋式拾元零捌角書

例則摘要

一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征收官署投稅

一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繳納契紙費五角

一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個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有因障碍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一原領契紙倘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一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稅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前條奉

部令六個月限期後除稅定率之稅額外逾期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逾期兩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逾期三個月以外處罰均以三倍為限不再遞加

繳納契稅時匿報價者隱匿報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短納稅額之四倍

短納稅額之八倍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前條奉

部令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罰短納稅額之一倍但匿報契價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額不及一元者免罰又前條原定二倍四倍八倍十六倍及新增之一倍罰金得分別情節輕重酌量伸縮其情節最輕得減至定額一半之數但須先行申明案由呈廳核准後執行之

一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賣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官契紙以逾限論

一賣主或出典人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征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注意 此紙僅有成立契約之效力未經赴縣投稅加蓋縣印以前不能認為營業憑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日

賣主 傅于志

中人 唐和林等 繪